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智偉
被　　告　劉明宗
　　黃士薰
　　潘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士薰、潘麗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957,422 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 至8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智偉、劉明宗應連帶給付原告2,700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第1 項訴訟費用由被告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士薰、潘麗珍連帶負擔；第2 項訴訟費用由被告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智偉、劉明宗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於原告以389 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1,657,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隆創公司）以被告黃士薰、潘麗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

額度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並訂立授信契約書等為據，放款帳號、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附表編號1 至8 所示，約定利息依指標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78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06%＋1.78%＝2.84%）機動計算，以上借款均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隆創公司以被告沈智偉、劉明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4 月18日向原告辦理額度放款300 萬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，放款帳號、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附表編號9 至10，約定利息依指標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44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06%＋2.44%＝3.5 %）機動計算，以上借款均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隆創公司於108 年5 月17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之情形，且自108 年4 月19日起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被告，仍未全數清償，依借據約定書第5 條第2 款及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、第6 款之約定，應按月繳納利息或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是以被告隆創公司尚未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至4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

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及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－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962,500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2	2,887,500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285,000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855,000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5	297,500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6	892,500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7	694,355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8	2,083,067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%	自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9	675,000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0	2,025,000元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自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%	自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